

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XFHN-GC-2024112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伊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870921 万元，招标人为伊川县泊安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为 7 台充电桩、箱变式变压器、监控照明等相应的附属设施，辅材符合国标。详见附件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1.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充电设备的自行制造生产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2 年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1.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 1 幢 21 楼西户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 1 幢 21 楼西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 1 幢 21 楼西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翔风工程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FHN-GC-20241126

2、项目名称：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8709.21 元

最高限价：658709.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XFHN-GC-20241126 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 658709.21 658709.21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次招标共 1 标段；本工程为伊川县综合充电站（杜康大道站），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为 7 台充电桩、箱变式变压器、监控照明等相应的附属设施，辅材符合国标。详见附件清单。

-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4)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1.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充电设备的自行制造生产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2 年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1.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30时至12:00时,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1幢21楼西户。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②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注:以上各项要求查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1幢21楼西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和市场情况,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泊安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滨河大道西侧商都路北侧立奇大厦C区三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9378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翔风工程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1幢21楼西户

联系人: 文先生

电话: 0379-65789689

2024年11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泊安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滨河大道西侧商都路北侧立奇大厦C区三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93787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翔风工程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龙泉大厦综合办公楼 1 幢 21 楼西户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379-65789689

电子邮件：xiangfenghena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